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中秩字第35號

移送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

被移送人 劉國展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中市警六分偵字第112004136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國展不罰。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劉國展於民國112年3月19日14時10分，在臺中市西屯區上石路與智慧街口之全家上石店，因未使用項鍊、狗繩或以適當管控方法管束其所豢養之黑色「惡霸犬」1隻（下稱系爭犬隻），縱容系爭犬隻追逐行人即關係人趙耿祥，致趙耿祥受到驚嚇，因認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規定，爰移請裁處等語。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86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刑事裁判意旨參照）。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同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

01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亦有明文規定。再按驅使或縱容動物
02 嚇人者，應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000元以下之罰鍰，
03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定有明文，而所謂「驅使」應
04 係積極使動物嚇人；「縱容」則應係指飼主於動物嚇人時，
05 知悉且消極不予阻止而言，故必於動物有驚嚇他人行為之
06 際，飼主未予阻止之情形，始可謂縱容動物嚇人，始該當社
07 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之要件。

08 三、經查：

09 (一)趙耿祥固於警詢中指稱：其走到便利商店門口時，該隻深色的
10 的狗追著他（疑似攻擊），造成趙耿祥嚴重驚嚇等情（本院
11 卷第17-19頁）。惟被移送人否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
12 0條第3款之行為，辯稱：伊當時在全家上石店消費及休息，
13 為了讓狗喝水，所以放開繩子，讓狗在便利商店騎樓下喝
14 水，然因舉報人車停在對面斑馬線直接衝來便利商店，狗以
15 為有什麼危險狀況上前阻擋，並無吠他等語（本院卷第15
16 頁）。

17 (二)依照卷附便利商店外監視器畫面截圖所示，系爭犬隻確實一
18 度極靠近趙耿祥，趙耿祥應係受有驚嚇之樣貌（本院卷第29
19 頁）；本院經勘驗卷附之監視器影像內容之結果，發現：趙
20 耿祥自對向車道小跑步至便利商店門口，系爭犬隻確有自監
21 視器鏡頭外突然竄出，朝趙耿祥嗅一下即離開，朝馬路上觀
22 看，趙耿祥雖即時閃避，然亦似有遭系爭犬隻驚嚇到之情
23 形；另依對向路口監視器鏡頭往「全家上石店」方向之錄影
24 內容，系爭犬隻於趙耿祥到達便利商店前，即已在便利商店
25 騎樓東聞西嗅，期間有多人行經便利商店門口，均未見異
26 狀，待趙耿祥將汽車停放於便利商店對面，小跑步至便利商
27 店門口時，系爭犬隻方自監視器鏡頭外竄出，事後仍在便利
28 商店騎樓東聞西嗅，且至被移送人載送系爭犬隻離開之時，
29 有多位行人進入「全家上石店」之騎樓，並未見系爭犬隻有
30 任何追逐、吠叫之情事，在此情形下，是得否以系爭犬隻於
31 上揭時地突然竄出，等同於嚇人之舉，仍有疑義。

01 (三)再者，依照卷附之相關證據資料，實無從認定被移送人當時
02 有在場，且有故意縱容或任何驅使系爭犬隻追逐驚嚇趙耿祥
03 之情形存在，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顯無法認定被移送人已
04 該當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70條第3款所定驅使或縱容動物嚇
05 人之構成要件，自應為被移送人不罰之諭知。

06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9 法 官 楊忠城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2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應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4 書記官 巫惠穎